

目录

CONTENTS

综述	1
水资源量	2
蓄水动态	10
水资源开发利用	12
用水分析	16
重要水事	19

综述

汕尾市位于广东省东南沿海，北倚莲花山脉，与河源市、梅州市交界；南临南海；东连揭阳市；西与惠州市接壤，全市总面积4802.7km^2。境内集雨面积100km^2以上河流共14条，其中直流入海的河流有4条。螺河和黄江是区域内集雨面积1000km^2以上的两大河流。本公报采用管理分区对汕尾市水资源状况及其开发利用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管理分区按城区、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华侨管理区、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进行统计。

2025年，汕尾市年平均降雨量2172.7毫米，折合年降雨总量94.56亿立方米，较2024年偏少16.7%，较多年平均值偏多3.0%，属于平水年份。2025年全市水资源总量为65.31亿m^3，较2024年偏少25.3%，较多年平均值偏多14.7%。其中地表水资源量65.31亿m^3，折合年径流深1500.7mm，比2024年偏少25.3%，比多年平均偏多14.7%；地下水资源量为14.80亿m^3（未统计中深层地下水），较2024年偏少21.7%，较多年平均值偏多13.6%。

2025年全市降雨量年内分配仍不均匀，全年降雨量集中在4~9月，占全年总降雨量93.7%。2025年全市降雨时空分布不均匀，其中海丰县莲花站降雨量最大，城区宝楼站降雨量最小。全市大、中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为4.1293亿m^3，较年初增加0.2380亿m^3，占正常库容的60.7%。

2025年全市总供水量为10.20亿m^3，与2024年相比，增加0.2%。全市以地表水源供水为主，占总供水量的94.8%，地下水源占1.0%，非常规水源占4.2%。在地表水供水量中，蓄水工程供水占73.8%，引水工程供水占11.2%，提水工程供水占15.0%。

2025年，用水仍以农业为主，其中农业用水6.909亿m^3，占总用水量的67.8%；工业用水0.4666亿m^3，占总用水量的4.6%，其中火电用水0.1287亿m^3，一般工业用水0.3379亿m^3，分别占工业总用水量的27.6%和72.4%；城镇公共用水0.4193亿m^3，占总用水量的4.1%；居民生活用水1.950亿m^3，占总用水量的19.1%；生态环境用水0.4523亿m^3，占总用水量的4.4%。按生产（农业和工业合计）、生活（城镇公共和居民生活合计）和生态分类组成：生产用水7.375亿m^3，占总用水量的72.4%；生活用水2.369亿m^3，占总用水量的23.2%；生态用水0.4523亿m^3，占总用水量的4.4%。

2025年，全市用水消耗总量为4.715亿m^3，耗水率为46.2%。

2025年，全市万元GDP用水量64.49m^3，与2024年相比，用水指标减少2.2%；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15.10m^3（包含火核电），与2024年相比，用水指标增加9.3%；人均综合用水量369.2m^3，与2024年相比，用水指标增加0.5%；耕地实灌亩均用水量794.1m^3，与2024年相比，用水指标增加0.6%；人均生活日用水量（含城镇公共和居民生活）240.3L，与2024年相比，用水指标增加3.1%。



水资源量

降雨量

2025年全市平均降雨量2172.7mm，折合年降雨总量94.56亿m^3，较2024年偏少16.7%，较多年平均值偏多3.0%，属平水年份。

各分区情况：城区、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海丰县、陆丰市、华侨管理区、陆河县年降雨量分别为1859.3mm、1713.0mm、2145.6mm、2145.9mm、2125.6mm、2397.5mm。

表2-1 各管理分区2025年降雨量与2024年、多年平均比较表

管理分区	2025年降水量		2024年降水量		多年平均降雨量		与2024年比较	与多年比较
	亿m^3	mm	亿m^3	mm	亿m^3	mm	%	%
城区	5.615	1859.3	6.449	2135.3	6.899	2284.6	-12.9	-18.6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1.696	1713.0	2.124	2145.6	2.262	2284.6	-20.2	-25.0
海丰县	27.61	2145.6	37.93	2947.1	27.98	2174.1	-27.2	-1.3
陆丰市	35.39	2145.9	38.70	2347.2	32.50	1970.7	-8.6	8.9
华侨管理区	0.6802	2125.6	0.7010	2190.4	0.6306	1970.7	-3.0	7.9
陆河县	23.57	2397.5	27.64	2811.8	21.51	2187.9	-14.7	9.6
全市	94.56	2172.7	113.5	2609.1	91.78	2108.8	-16.7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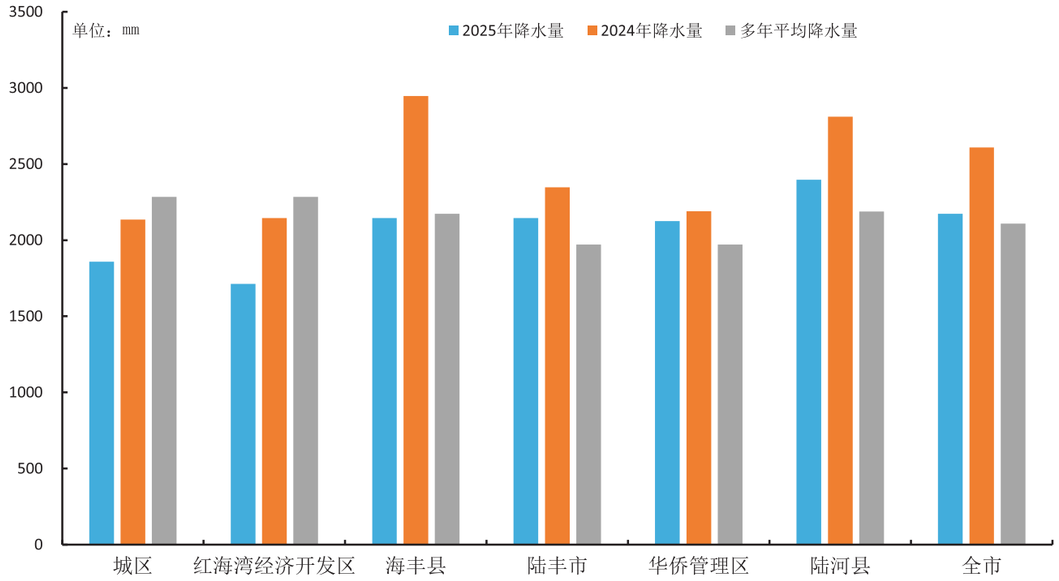


图2-1 各管理分区2025年降雨量与2024年、多年平均比较图

降雨特点：受气候条件的影响，2025年汕尾市降雨时空分布不均衡，大致呈内陆向沿海递减趋势。短历时强降雨频发，汛期降雨量集中，共2条河流3站次发生超预警洪水，其中新田水的参城站9月20日出现1次超预警洪水过程，洪峰水位28.08m，超预警0.58m；乌坎河的博美站在8月3日和4日出现两次超预警洪水过程，洪峰水位分别为4.11m和4.85m，分别超预警0.11m和0.85m。全市最大点雨量（莲花站）2872.5mm，最小点雨量（宝楼站）1496.5mm，比值为1.92，最大降水量出现的站点属于黄江流域。全区年降雨量最多的地区主要分布在：莲花山脉东南麓莲花、黄山洞一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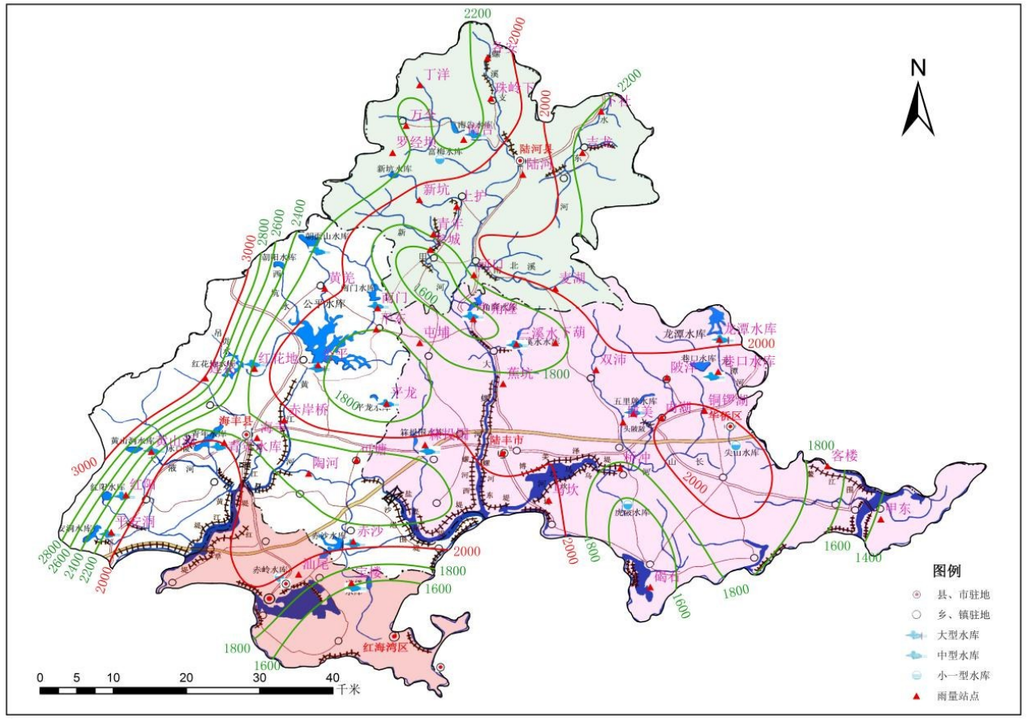


图2-2 汕尾市2025年降雨量等值线图

2025年降雨量年内分配仍不均匀，全年降雨量集中在4～9月，占全年总降雨量93.7%。最大1小时降雨量站点为海丰县平安洞站，出现时间8月4日，累计降雨85.5mm；最大24小时降雨量站点为海丰县平安洞站，出现时间8月3日，累计降雨393.5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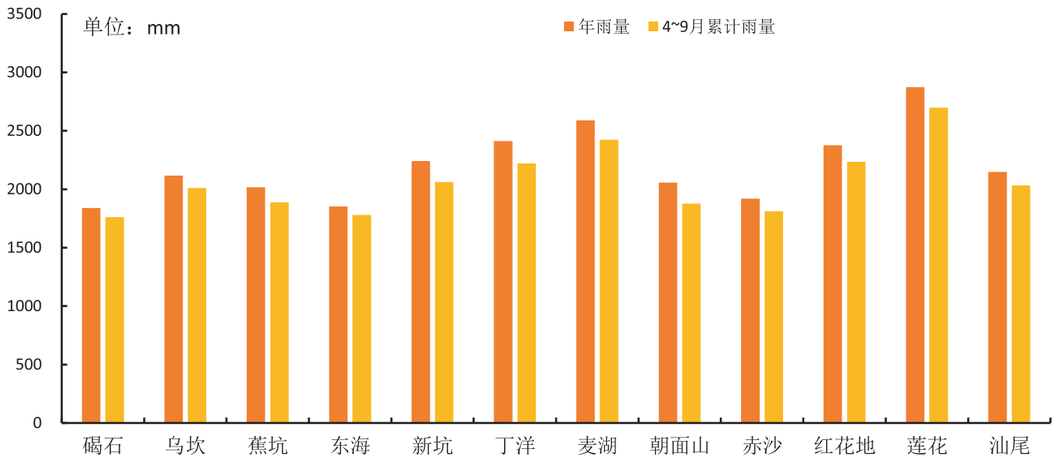


图2-3 2025年各代表站4~9月与全年降雨量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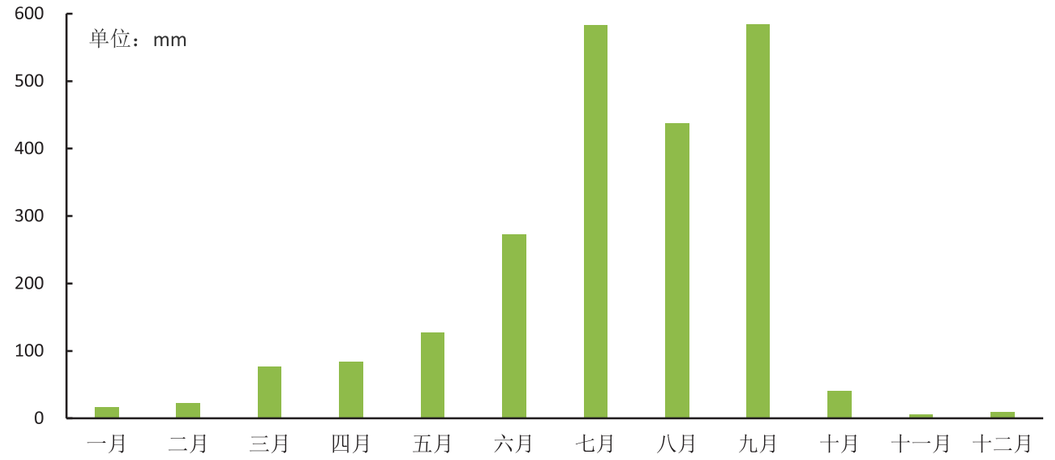


图2-4 螺河流域2025年各月份降雨量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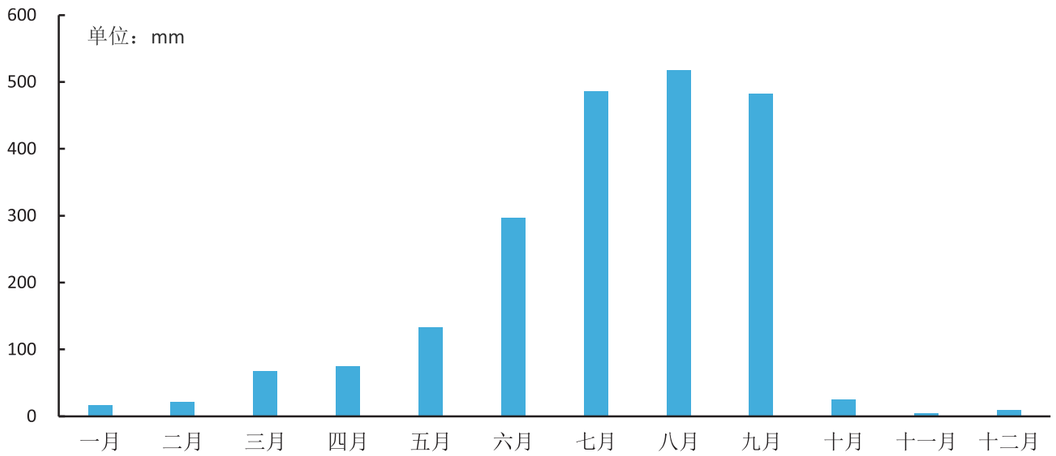


图2-5 黄江流域2025年各月份降雨量比较图

地表水资源量

地表水资源量指河流、湖泊等地表水体的动态水量，即天然河川径流量。2025年全市地表水资源量65.31亿m^3，折合年径流深1500.7mm，比2024年偏少25.3%，比多年平均偏多14.7%。

2025年，汕尾市降水过程主要有13场，分别为4月24日至25日、5月28日至5月29日、6月13日至14日、6月16日至17日、7月9日至11日、7月18日至7月22日、7月28日至30日、8月2日至5日、8月13日至14日、8月18日至19日、9月7日至9日、9月18日至20日和9月23日至25日。

4月24日至25日，受冷空气和切变线影响，我市普降中到大雨，局部暴雨。累积过程雨量19.0mm~96.5mm，其中4月25日出现最大日降雨量，为陆河县河田镇的陆河站，日降雨量68.0mm。

5月28日至5月29日，受强降水云团影响，我市出现明显降水，过程雨量在9.5mm~103.0mm，其中5月28日出现最大日降雨量，为陆河县上护镇的上护站，日降雨量83.0mm。

6月13日至14日，受台风“蝴蝶”外围环流影响，我市出现明显降雨过程，强降雨主要集中在海丰、城区和红海湾，过程雨量在0.0mm~96.5mm，其中6月14日出现最大日降雨量，为陆河县河田镇的陆河（三防办）站，日降雨量63.0mm。

6月16日至17日，受海上北移的强降水云团影响，我市出现大雨到暴雨，局部大暴雨，过程雨量在33.5mm~149.5mm，其中6月16日出现最大单日降雨量，为海丰县平东镇的南门站，日降雨量134.0mm。

7月9日至11日，受台风“丹娜丝”残余环流和西南季风影响，我市出现暴雨到大暴雨，过程雨量在67.5mm~424.5mm，其中7月11日出现最大单日降雨量，为陆河县水唇镇的水唇站，日降雨量246.0mm。

7月18日至7月22日，受台风“韦帕”外围环流影响，我出现暴雨局部大暴雨，过程雨量在112.0mm~372.5mm，其中7月21日出现最大单日降雨量，为陆丰市陂洋镇的龙潭站，日降雨量130.5mm。

7月28日至30日，受强降雨云团影响，我市出现中雷雨，局部大雨到暴雨，过程雨量在0.0mm~100.5mm，其中7月30日出现最大单日降雨量，为陆丰市博美镇的五里牌站，日降雨量66.0mm。

8月2日至5日，受西南季风影响，我市普降暴雨到大暴雨，局地特大暴雨。过程雨量在159.5mm~634.5mm，其中8月3日出现最大单日降雨量，为陆丰市桥冲镇的桥冲站，日降雨量268.0mm。

8月13日至14日，受台风“杨柳”外围环流影响，我市普降大雨到暴雨，局部大暴雨，过程雨量在28.5mm~168.0mm，其中8月13日出现最大单日降雨量，为陆丰市碣石镇的碣石站，日降雨量105.0mm。

8月18日至19日，受海上逐渐北抬的雷雨云团影响，我市出现中到大雨，局地暴雨到大暴雨，强降水落区主要在陆丰东部，过程雨量在22.0mm~141.0mm，其中8月18日出现最大单日降雨量，为陆丰市甲东镇的甲东站，日降雨量121.5mm。

9月7日至9日，受台风“塔巴”外围环流影响，我市出现暴雨，局地大暴雨。过程雨量在90.5mm~313.5mm，其中9月7日出现最大单日降雨量，为陆丰市陂洋镇的陂洋站，日降雨量189.0mm。

9月18日至20日，受台风“米娜”登陆袭击，我市出现暴雨到大暴雨，局部特大暴雨。过程雨量在93.5mm~397.0mm，其中9月19日出现最大单日降雨量，为陆河县河口镇的麦湖站，日降雨量274.0mm。

9月23日至25日，受超强台风“桦加沙”影响，我市出现显著风雨过程，全市普降暴雨到大暴雨。过程雨量在45.0mm~239.0mm，其中9月24日出现最大单日降雨量，为陆河县水唇镇的吉龙站，日降雨量128.5mm。

汕尾市境内仅有一个国家重要水文站——蕉坑（二）水文站。蕉坑（二）站于9月20日出现2025年最大洪水，最大洪峰流量为1600m^3/s，相应洪峰水位4.54m，也是年最高水位；年最低水位1.63m，出现在7月14日。

2025年各分区地表水分布情况：年径流深最大的行政区为陆河县，径流深为1844.5mm，年径流深最小的行政区为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径流深为947.4mm。

表2-2 各管理分区2025年地表水资源量与多年平均比较表

管理分区	2025年地表水资源量		多年地表水资源量		与多年平均比较
	亿m^3	mm	亿m^3	mm	%
城区	3.069	1016.1	3.266	1081.6	-6.1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0.9379	947.4	1.071	1081.6	-12.4
海丰县	19.50	1515.5	18.37	1427.8	6.1
陆丰市	23.22	1408.3	19.12	1159.4	21.5
华侨管理区	0.4468	1396.4	0.3710	1159.4	20.4
陆河县	18.13	1844.5	14.76	1501.8	22.8
全市	65.31	1500.7	56.96	1308.9	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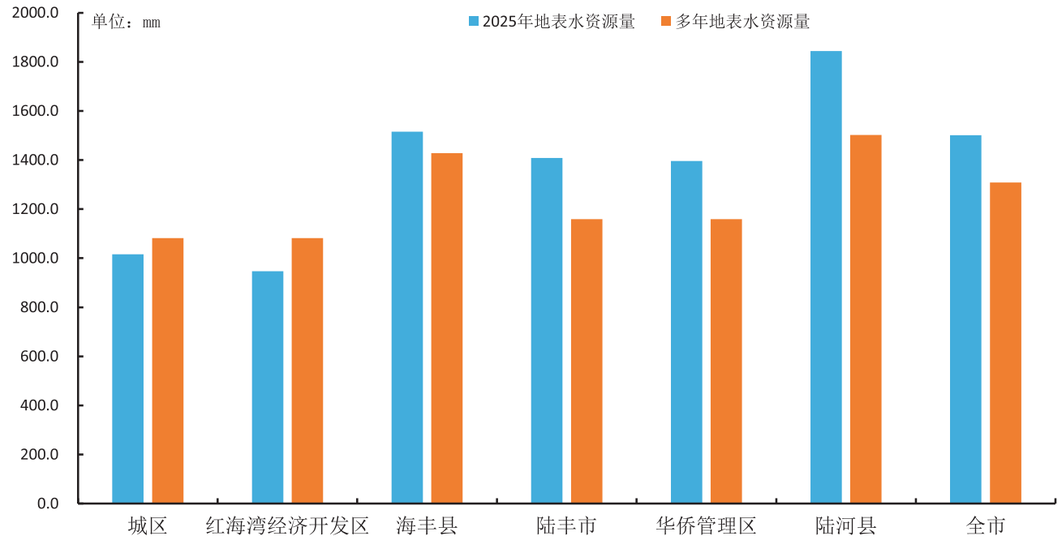


图2-6 各管理分区2025年地表水资源量与多年平均比较图

入市和入海水量情况：2025年汕尾市入揭阳市水量为3.33亿m^3，直接入海的水量为57.63亿m^3。

地下水资源量

地下水资源量指降水、地表水体（含河道、湖库、渠系和渠灌田间）入渗补给地下含水层的动态水量。

2025年全市地下水资源量为14.80亿m^3（未统计中深层地下水），较2024年偏少21.7%，较多年平均值偏多13.6%。

表2-3 各管理分区2025年地下水资源量与多年平均比较表

管理分区	2025年地下水资源量	2025年重复计算量	多年地下水资源量	多年重复计算量	与多年平均比较
	亿m^3	亿m^3	亿m^3	亿m^3	%
城区	0.8788	0.8788	0.8980	0.8980	-2.1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0.2654	0.2654	0.2944	0.2944	-9.8
海丰县	4.322	4.322	3.827	3.827	12.9
陆丰市	5.538	5.538	4.903	4.903	13.0
华侨管理区	0.1065	0.1065	0.0951	0.0951	11.9
陆河县	3.689	3.689	3.010	3.010	22.5
全市	14.80	14.80	13.03	13.03	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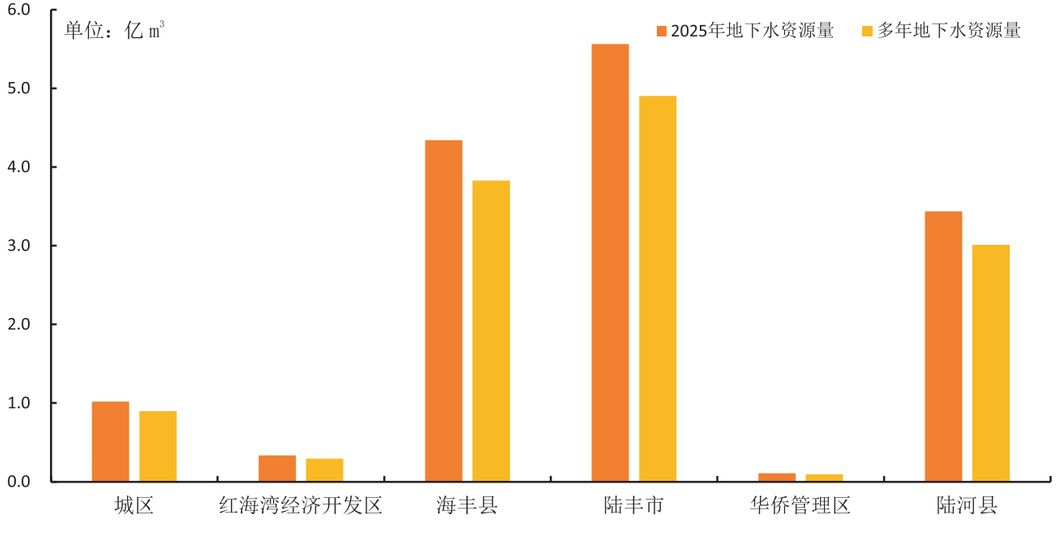


图2-7 各管理分区2025年地下水资源量与多年平均比较图

水资源总量

水资源总量是指评价区域内当地降水形成的地表、地下产水总量（不包括区外来水量），由地表水资源量和地下水资源量相加并扣除两者间的重复计算量而得。2025年全市水资源总量为65.31亿m^3，较2024年偏少25.3%，较多年平均值偏多14.7%。全年产水系数为0.69，产水模数（平均每平方公里产水量）为150.1万m^3/km^2。

表2-4 各管理分区2025年水资源总量表

管理分区	年降水量	地表水资源	地下水资源	不重复计算量	水资源总量	产水系数	产水模数
	亿m^3	亿m^3	亿m^3	亿m^3	亿m^3		万m^3/km^2
城区	5.615	3.069	0.8788	0	3.069	0.55	101.6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1.696	0.9379	0.2654	0	0.9379	0.55	94.7
海丰县	27.61	19.50	4.322	0	19.50	0.71	151.5
陆丰市	35.39	23.22	5.538	0	23.22	0.66	140.8
华侨区管理区	0.6802	0.4468	0.1065	0	0.4468	0.66	139.6
陆河县	23.57	18.13	3.689	0	18.13	0.77	184.4
合计	94.56	65.31	14.80	0	65.31	0.69	1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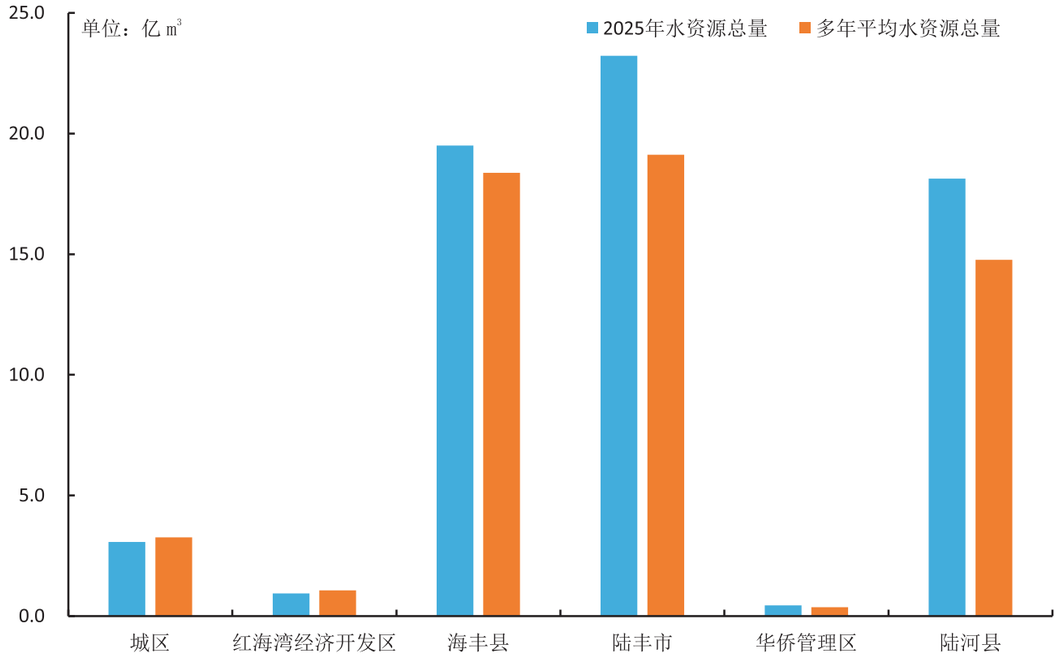


图2-8 各管理分区2025年水资源总量与多年平均比较图



蓄水动态

大、中型水库蓄水动态

2025年，对全市2座大型水库和18座中型水库进行统计分析：全市大、中型水库2025年末蓄水总量为4.1293亿m^3，较2025年初增加0.2380亿m^3。其中，大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为1.9011亿m^3，较2025年初增加0.2098亿m^3；中型水库年末蓄水量为2.2282亿m^3，较2025年初增加0.0282亿m^3。全市2025年末水库蓄水量占正常库容的60.7%。

表3-1 汕尾市2025年各水库蓄水动态表

类型	管理分区	水库名称	死库容（万m^3）	正常库容（亿m^3）	2025年初蓄水量（亿m^3）	2025年末蓄水量（亿m^3）	年蓄水变量（亿m^3）
大型	海　丰	公　平	1720.0	1.633	1.1734	1.2265	0.0531
	陆　丰	龙　潭	131.0	0.8192	0.5179	0.6746	0.1567
中型	海　丰	青　年	310.0	0.6841	0.3326	0.3810	0.0484
		红花地	362.0	0.4720	0.2835	0.3213	0.0378
		黄山洞	4.000	0.1900	0.0973	0.0873	-0.0100
		平　龙	55.00	0.1220	0.0665	0.0634	-0.0031
		红　阳	44.00	0.1114	0.0499	0.0573	0.0074
		平安洞	44.30	0.1249	0.0873	0.0898	0.0025
		南　门	79.00	0.1246	0.0504	0.0489	-0.0015
		朝　阳	90.00	0.1149	0.0616	0.0621	0.0005
		赤　沙	50.00	0.1067	0.0150	0.0230	0.0080
		朝面山	204.0	0.1733	0.1057	0.0962	-0.0095
	陆　丰	巷　口	145.1	0.3695	0.2158	0.1984	-0.0174
		五里牌	54.00	0.1980	0.0917	0.0235	-0.0682
		筅投围	74.00	0.1570	0.0568	0.0599	0.0031
		三溪水	42.00	0.2084	0.0825	0.0817	-0.0008
		牛角隆	129.5	0.1547	0.0740	0.0647	-0.0093
	城　区	宝　楼	100.0	0.0835	0.0534	0.0527	-0.0007
	陆　河	南　告	760.0	0.7870	0.4112	0.4209	0.0097
		新　坑	63.00	0.1648	0.0648	0.0961	0.0313
合　计				6.7990	3.8913	4.1293	0.23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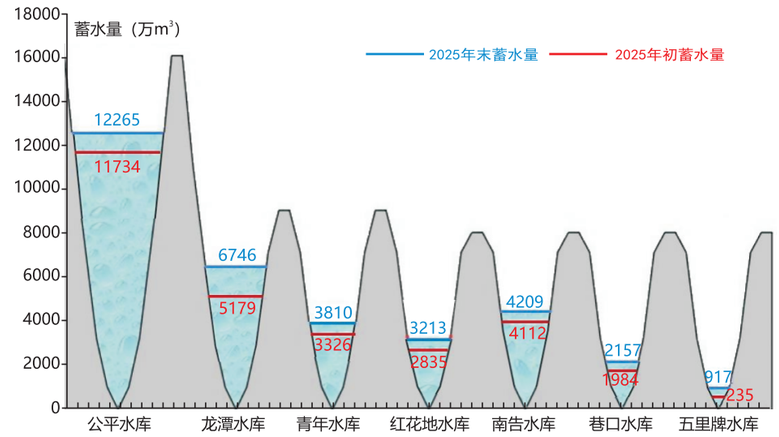


图3-1 汕尾市2025年各水库年初、年末蓄水量图



水资源开发利用

供水量

2025年全市总供水量为10.20亿m^3，与2024年相比，增加0.2%。全市以地表水源供水为主，占总供水量的94.8%，地下水源占1.0%，非常规水源占4.2%。在地表水供水量中，蓄水工程供水占73.8%，引水工程供水占11.2%，提水工程供水占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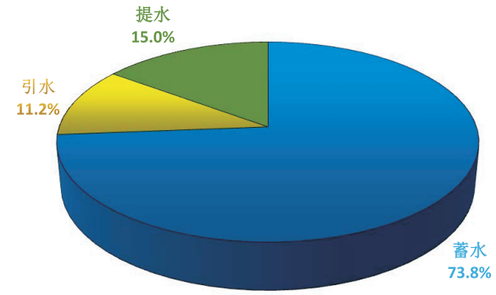


图4-1 汕尾市2025年地表水源工程供水比例图

表4-1 各管理分区2025年供水量表

单位：亿m^3

管理分区	地表水源供水量				地下水源供水量	海水淡化	再生水	总供水量
	蓄水	引水	提水	合计				
城区	0.8833	0.0372	0	0.9205	0.0280	0	0.2640	1.212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0.1536	0	0	0.1536	0.0017	0	0	0.1553
海丰县	3.235	0.0924	0.3697	3.697	0.0313	0	0.0772	3.805
陆丰市	2.335	0.5569	0.9676	3.859	0.0361	0.0215	0.0615	3.978
华侨管理区	0.0715	0	0.0059	0.0774	0	0	0	0.0774
陆河县	0.4536	0.4018	0.1043	0.9596	0.0087	0	0	0.9683
合计	7.131	1.088	1.447	9.667	0.1056	0.0215	0.4026	10.20

用水量

2025年全市总用水量为10.20亿m^3（包含火电直流冷却水）。其中农业用水6.909亿m^3，占总用水量的67.8%；工业用水0.4666亿m^3，占总用水量的4.6%，其中火电用水0.1287亿m^3，一般工业用水0.3379亿m^3，分别占工业总用水量的27.6%和72.4%；城镇公共用水0.4193亿m^3，占总用水量的4.1%；居民生活用水1.950亿m^3，占总用水量的19.1%；生态环境用水0.4523亿m^3，占总用水量的4.4%。按生产（农业和工业合计）、生活（城镇公共和居民生活合计）和生态分类组成：生产用水7.375亿m^3，占总用水量的72.4%；生活用水2.369亿m^3，占总用水量的23.2%；生态用水0.4523亿m^3，占总用水量的4.4%。

经济相对发达地区其一般工业（不包含火电用水）和居民生活用水所占比例较高，农业用水比例则较低；而汕尾市产业结构与其他发达城市相差较大，造成用水结构比例与其他发达城市差异较大，农业用水仍保持较大比重。城区的工业用水占比最高，占总工业用水量的33.4%，华侨管理区的工业用水占比最低，占总工业用水量的0.2%；农业用水占比最高的是陆丰市，占总农业用水的42.5%，其次是海丰县，为40.4%。

表4-2 各管理分区2025年各类用水量结构表

单位：亿m^3

管理分区	农业用水	一般工业用水	火电用水	城镇公共用水	居民生活用水	生态环境用水	总用水
城区	0.2913	0.1561	0	0.1320	0.3610	0.2720	1.212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0.0503	0.0012	0.0406	0.0036	0.0590	0.0006	0.1553
海丰县	2.790	0.1200	0.0138	0.1706	0.6048	0.1057	3.805
陆丰市	2.934	0.0430	0.0743	0.0889	0.7694	0.0686	3.978
华侨管理区	0.0688	0.0007	0	0.0011	0.0066	0.0003	0.0774
陆河县	0.7741	0.0169	0	0.0231	0.1491	0.0050	0.9683
合计	6.909	0.3379	0.1287	0.4193	1.950	0.4523	1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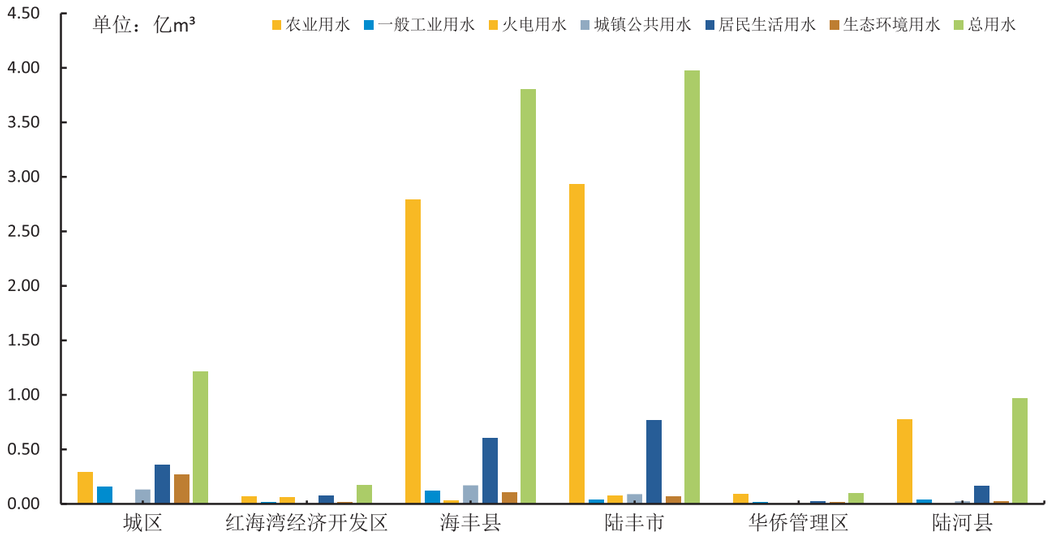


图4-2 各管理分区2025年各类用水量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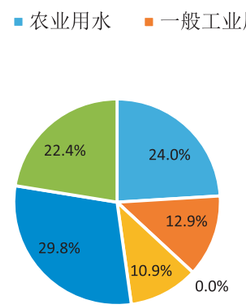


图4-3 城区用水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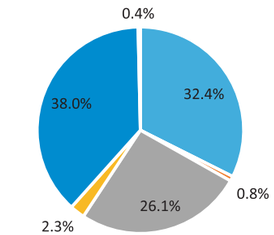


图4-4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用水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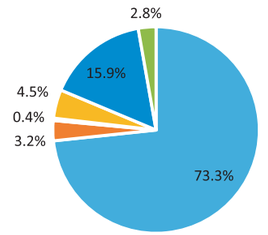


图4-5 海丰县用水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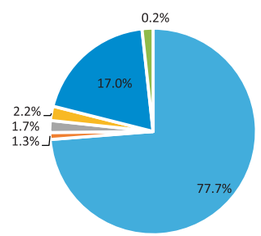


图4-6 陆丰市用水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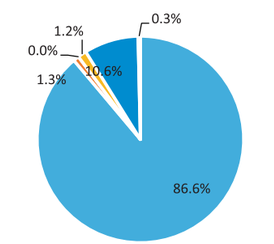


图4-7 华侨管理区用水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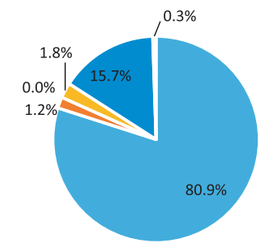


图4-8 陆河县用水结构图

用水消耗量

2025年全市用水消耗总量为4.715亿m^3。其中农业耗水量最多，各分类耗水量占比为：农业76.3%，工业4.2%，生活18.7%，人工生态环境0.8%。全市耗水率为46.2%，各分类耗水率为：农业52.1%，工业41.9%，生活37.2%，人工生态环境8.6%。

用水分析

用水指标

2025年，全市万元GDP用水量64.49m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15.10m³（包含火核电），人均综合用水量369.2m³，耕地实灌亩均用水量794.1m³，人均生活日用水量（含城镇公共和居民生活）240.3L。

表5-1 各管理分区2025年各项主要用水指标表

管理分区	人均水资源量（m³）	人均综合用水量（m³）	万元GDP用水量（m³）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m³）		耕地实际灌溉亩均用水量（m³）	人均生活用水量（L/D）	
					不含直流火核电冷却用水			城乡生活
城区	766.4	254.4	27.85	21.96	21.96	710.3	337.3	247.0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1637	271.0	21.08	15.11	15.11	388.6	299.5	282.2
海丰县	2612	508.7	78.98	12.54	12.54	753.0	284.6	222.0
陆丰市	1885	320.3	84.49	15.61	15.61	866.8	190.9	171.1
华侨管理区	3147	545.1	99.95	12.99	12.99	665.7	147.4	127.0
陆河县	7229	386.1	63.96	6.05	6.05	818.1	188.1	162.9
合计	2418	369.2	64.49	15.10	15.10	794.1	240.3	197.8

说明：根据《汕尾市“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管控方案》，此表人均综合用水量和万元GDP用水量计算中的非常规水源利用量为最低利用量，超过该目标的水量不纳入用水总量控制。

从各管理分区用水指标来分析，人均综合用水量最高地区的是华侨管理区，最低的是城区；万元GDP用水量指标最高的为华侨管理区，最低的为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主要与工业和农业等产业结构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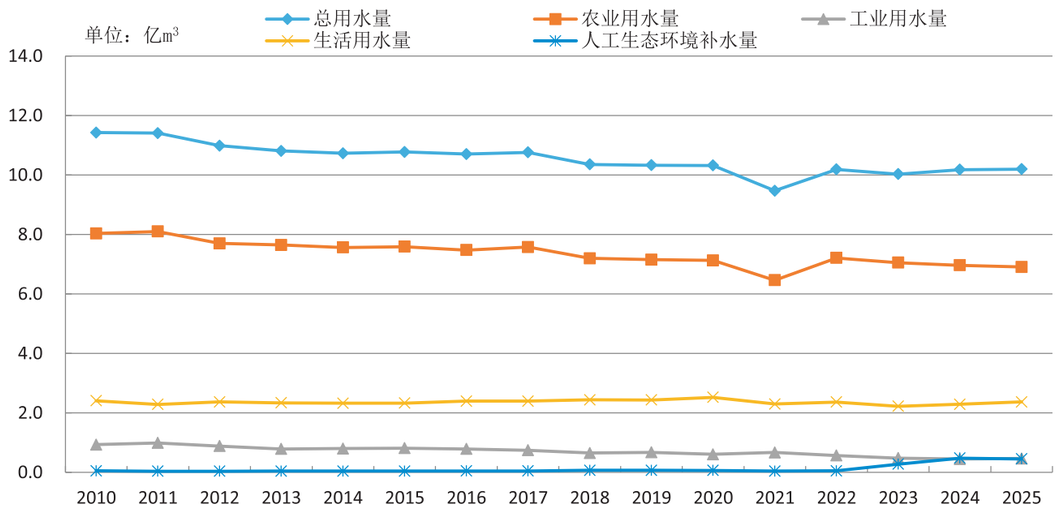


图5-1 2010年～2025年各类用水量变化趋势图

用水变化趋势：2010年以来，汕尾市总用水量总体呈下降趋势，近两年较2023年有所回升，主要是城市景观、河道生态用水需求上升及再生水利用加速推广，城区、海丰、陆丰等区县人工生态环境补水量增加。2025年与2010年比较，总用水量从11.43亿m^3减少到10.20亿m^3，降幅10.8%。其中，农业用水量从8.037亿m^3减少到6.909亿m^3，降幅14.0%；工业用水从0.9341亿m^3减少到0.4666亿m^3，降幅50.1%；生活用水量从2.408亿m^3减少到2.369亿m^3，降幅1.6%；人工生态环境用水量从0.0509亿m^3增加到0.4523亿m^3，增幅789.1%。

各管理分区水资源利用程度

2025年全市各区水资源利用程度差别较大，本地水资源量大部分为集中在汛期的洪水，故利用率不高。按2025年来水统计，汕尾市水资源开发利用率为15.3%，其中城区16.1%、红海湾经济开发区5.6%、海丰县22.7%、陆丰市17.3%、华侨管理区2.2%、陆河县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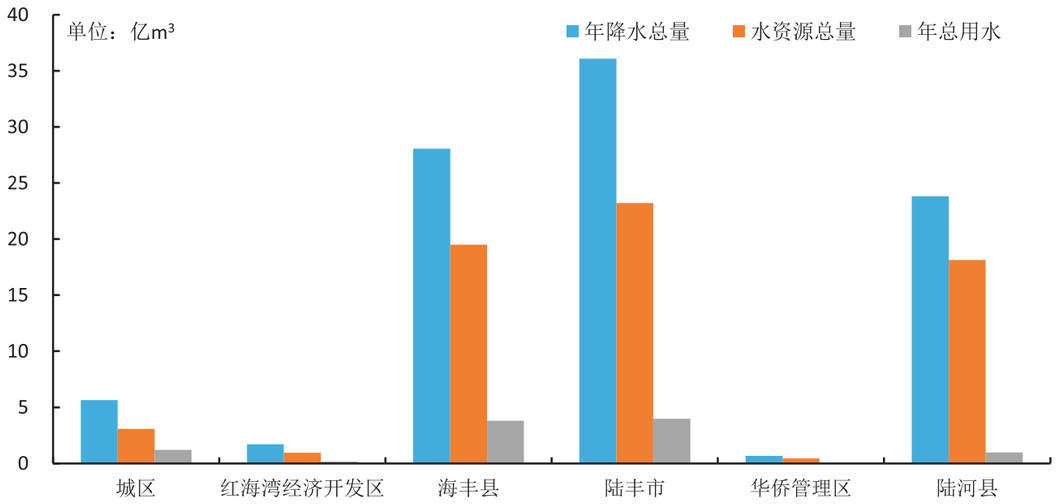


图5-2 2025年各管理分区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比较图

重要水事

汕尾市区供水节水改造二期工程通水试运行

为优化汕尾市区域水资源配置格局，市水务局于2021年实施汕尾市区供水节水改造工程，概算总投资97480.05万元，分两期建设，一期主要以公平泵站为建设内容，二期主要以输水管线为建设内容。经过联动调试后，2025年1月14日正式通水试运行。达产后，输配水规模为41万吨/日，输水线路25.52公里，通过管道将原水从公平水库输送到赤沙水库，每年可节约用水3600万立方米，受益范围包括市城区、红海湾开发区以及海丰县赤坑镇、可塘镇、陶河镇、大湖镇等地，受益人口约73万。

汕尾市有关水政执法部门会同韩江局赴螺河开展联合执法巡查行动

2025年1月，根据水利部12314监督举报服务平台反馈、省水利厅交办及群众举报情况，韩江局联合汕尾市水务局、陆丰市水务局及属地镇政府综合执法部门等单位赴螺河焦点河段开展联合执法巡查。执法巡查组通过查看现场、听取介绍、调阅材料等方式，了解掌握水事态势，分析水事违法行为动态趋势，并就举报平台反馈和群众举报问题，研究落实查处和加强执法有关措施。针对现场发现问题，执法巡查组要求属地执法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河湖管理秩序。

下一步，韩江局将常态化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巡查，积极做好省水利厅交办事项，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努力维护韩江流域片良好水事秩序。

市水务局组织开展2025年水利防汛抢险应急演练

为扎实做好防汛备汛工作，确保水利工程安全度汛。2025年3月20日，汕尾市水务局联合海丰县水务局在丽江水闸重建工程开展汕尾市2025年水利防汛抢险应急演练，市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卓凛波出席担任演练总指挥并讲话。市水务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市应急管理局、汕尾水文测报中心负责同志，各县（市、区）水务（水利）局局长、分管副局长及防御股长等代表参加现场观摩。

本次水利防汛抢险应急演练模拟丽江水闸遭遇持续暴雨，水位临近警戒水位，项目部立即响应，指派技术专家组现场勘查会商后指导应急抢险组对围堰采取加高培厚措施，采用反滤围井抢护方法处置围堰管涌险情。同时模拟丽江水闸遭遇超标准洪水，水文部门预测洪峰水位即将超过围堰顶部，项目部立即启动超标准洪水应急撤离预案，全体人员和重要机械设备、施工材料立即有序撤离到指定位置，做好人员安顿工作。本次演练过程中，各个小组分工到位、各个流程衔接流畅，抢险思路严谨清晰。参演人员都能全身心投入本次应急演练工作中，为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积累了实战经验，为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做了充足准备。演练圆满成功，达到了预期目的和效果。

演练总指挥、市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卓凛波强调，全市水利系统要以习近平总书记“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价值理念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作为根本遵循，坚持“平时严管理、临灾早准备、战时靠前防”的原则。防汛责任一定要压实，风险隐患一定要整治，抢险处突准备一定要周到。切实做到“宁可越位、不可缺位、相互补位”，以高度的政治自觉牢牢守住安全底线，坚决打赢水旱灾害防御硬仗，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全国人大代表化身节水领航员参与汕尾市“世界水日”“中国水周”节水宣传活动

3月22日，正值第三十三届“世界水日”、第三十八届“中国水周”，汕尾市水务局联合汕尾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系列节水宣传活动，特邀全国人大代表、汕尾市水务工程事务中心主任秦丽莎加入节水宣传行动，共同唤起公众的节水意识，携手助推汕尾建立更为系统的水资源可持续发展运行机制，以水润千里，织就绿美汕尾。





曾宏武副市长前往陆丰市督导水库除险加固和安全度汛工作

为切实做好我市水库除险加固工作，确保汛期安全度汛。4月18日，市政府副市长曾宏武前往陆丰市督导水库除险加固和安全度汛工作。曾宏武一行先后来到陆丰市五里牌水库、博美镇虎坑水库、碣石镇大





肚坑水库、飞鹅行水库，现场察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完成情况，听取水库安全度汛工作。曾宏武强调，要确保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圆满完成，加大资金投入，进一步督促项目法人按照职责，加强对参建单位和在建项目的管理，加快未完工程收尾，抓紧进行竣工验收。要加强对大坝、泄水建筑物、穿坝建筑物及启闭设备等关键部位的安全监测和巡视检查，密切监控工程运行状况，保证工程安全运行。同时，要做好对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监督，落实好三个责任人和三个“重点环节”，压实防汛责任，确保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市水务局主要负责同志、陆丰市政府分管领导陪同参加。

汕尾市、城区联合开展节水宣传进农村

为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纵深推进国家节水行动，推动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着力提升广大群众节水、爱水、惜水意识，3月30日至4月1日，汕尾市水务局、汕尾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联合组织开展节水宣传进品清村活动。活动中，结合清明假期森林防火工作实际，工作人员通过悬挂节水宣传标语、播放节约用水led电子宣传标语以及发放节水宣传手册等形式，向品清村村民现场讲解了节约用水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宣传节水知识，普及节水妙招，让大家更了解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的意义。下一步，市水务局将通过更多渠道和方式，常态化开展节水宣传活动，以点带面，推动全社会形成节约用水良好氛围。



汕尾召开2025年全市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会议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防汛工作部署以及省水利厅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会议精神。4月29日，我市召开2025年全市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会议，市政府副市长曾宏武出席会议并讲话，李绪副秘书长主持会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和水务（水利）局局长参加会议。市水务局通报了2025年水旱灾害防御准备工作开展情况；市气象局、汕尾水文测报中心分别作了2025年气象、水文年景分析预测；市城区、陆丰、海丰、陆河汇报了2025年防汛备汛工作开展情况。

曾宏武到陆河县督导电站退出和防汛度汛工作

4月19日，曾宏武副市长率队到陆河县督导小水电分类整改工作，现场检查陆河县银河、泰丰、樟河、城南电站等小水电的退出、安全生产和安全度汛工作。曾宏武指出，陆河县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迎难而上，稳中求进，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取得了较大成效。曾宏武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压实工作责任，锚定2025年底前完





成的第二阶段退出任务目标，全力推进5宗小水电的退出工作，抓实抓细各项汛前防汛备汛工作措施。市水务局相关负责同志、陆河县政府分管领导陪同参加。

汕尾市圆满完成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任务

7月23日至25日汕尾市海丰县、陆丰市两地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依次通过省级验收，至此，继2020年城区、2023年陆河县成功创建后，汕尾市所辖四个县级行政区全部完成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任务，实现市域全覆盖。下一步，汕尾市将以此为新起点，持续巩固提升节水型社会创建成果，进一步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努力探索一条适合本地实际的节水路径。





市水务局主要负责同志带队检查定点包干“百千万工程”三年初见成效攻坚工作

2025年8月为扎实推进定点包干“百千万工程”三年初见效攻坚工作，市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卓凛波带队前往陆丰市星都经济开发试验区，对驻镇干部工作情况及当地“百千万工程”推进情况进行专项指导检查。在星都经济开发试验区，卓凛波首先与派驻干部进行了深入交流，询问驻村以来的工作进展、遇到的困难挑战以及下一步工作思路；随后，认真听取了当地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整治、基层治理、民生服务等“百千万工程”重点工作推进情况，详细了解落实“百千万工程”工作中取得的成效以及存在的短板，并就下一步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海丰虎头沟水闸即将投入运行　保障10万亩农田灌溉



2025年9月，备受关注的海丰虎头沟水闸重建工程全面竣工，验收通过，为当地农业生产和村民生活提供坚实保障。原虎头沟水闸始建于1956年，多年来承担着排涝、挡潮的关键任务。然而，历经长期运行，水闸设施设备老化损坏严重，存在安全隐患，且无法满足周边水利需求。为解决这一问题，2024年，海丰县启动虎头沟水闸重建工程，计划总投资2900万元建设5孔水闸，单孔净宽6米，过流总宽达30米，设计洪水标准提升至50年一遇，排涝标准为10年一遇。工程涵盖拆除旧闸，重建闸室、闸门及启闭设备、上下消力池及海漫，水闸管养室及工程观测设备设施等。为周边的联安、梅陇及农场近10万亩农田灌溉、排洪排涝发挥重要作用。



市河长办组织开展东溪跨界联合清理行动

为贯彻落实好省、市关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结合省韩江流域河长办工作部署，扎实推进河道水面漂浮物清理整治工作，持续改善东溪流域水生态环境，10月20日下午，市河长办组织陆丰市、海丰县联合开展东溪跨界段“清漂”专项行动，以实际行动守护一方碧水清流。下一步，市河长办将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优势，压紧压实各级河湖长责任，持续健全跨区域河湖治理协作机制，加大清漂工作力度，推动实现河道长治久清，全力绘就“水清、岸绿、景美”的生态画卷，让绿色生态成为汕尾发展的最亮底色。





广东省第三届水经济发展工作座谈会在汕尾召开

12月4日，由广东省河长制办公室主办的广东省第三届水经济发展工作座谈会在汕尾市成功召开。会议全面总结了全省水经济发展成效，深入交流各地实践经验，系统部署了下一阶段重点任务。省河长制办公室副主任、省水利厅副厅长陈仁著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省体育局，广东海事局等有关部门和各地级以上市河长办有关负责同志，水经济有关单位代表，省水经济促进会会员单位代表及有关特邀专家共150余人参会。汕尾市水务局局长卓凛波介绍：“我们以环品清湖碧道黄金水岸带为纽带，联动金町湾旅游度假区，系统构建‘一带七区’的空间发展格局，形成以湖为核、以海为脉、以水为带的融合发展路径，水上运动、滨水文旅等新业态蓬勃发展。”



品清湖碧波映党旗，水经济潮涌向浩海
——市水务局机关党委联合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河海所党支部开展党建联学共建活动

12月17日市水务局机关党委与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河海所党支部以“党建引领聚合力，业务赋能促发展”为核心，联合开展“品清湖碧波映党旗，水经济潮涌向浩海”联学共建活动。活动以2025广东万里碧道·汕尾品清湖铁人三项赛以及汕尾欢乐跑为契机，组织双方党员干部深度参与赛事保障，并以赛事为纽带，推动党建与水务业务深度融合，在品清湖畔奏响了“以水兴城、以赛促产”的协同发展乐章，为助力“百千万工程”和绿美汕尾生态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2025广东万里碧道·汕尾品清湖铁人三项赛暨欢乐跑圆满落幕

12月14日，在省河长办的指导下，由市河长办、市文广旅体局、市发展改革局、汕尾品清湖新区管委会及省铁人三项协会共同主办的2025广东万里碧道·汕尾品清湖铁人三项赛暨欢乐跑在品清湖红树林沙滩盛大举行。作为汕尾首届铁人三项赛，也是全省首次举办的滨海型“铁三”赛事，不仅深化了我市水经济试点实践，更生动诠释了“点水成金、绿色兴粤”的高质量发展路径，有力擦亮“好海水，在汕尾”的城市品牌。



